

第四章

投票制度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界别分组

4.1 属于 38 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选举委员由投票人经由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出。选举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制。每名候选人必须获得候选人本人以外不少于 5 名提名人(即为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中已登记的投票人)的提名。是次选举共有 25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以及 13 个无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

4.2 在有竞逐的 25 个界别分组 / 小组中，每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委员席位数目由 15 个至 60 个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下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获分配的委员席位数目。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首先当选，然后得票第二多者当选，如此类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补为止。假若仍剩下 1 个空缺，而余下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则须由选举主任安排抽签，以决定哪 1 名候选人当选，填补最后的空缺。选举主任会公开宣布在选举中当选的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3 至于无竞逐的 13 个界别分组 / 小组，选举主任藉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开宣布上述界别分组 / 小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

人妥为选出。由于进出口界界别分组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编配予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数目，因此选举主任公开宣布该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妥为选出，但其产生的选举委员数目少于获编配的席位数目。

宗教界界别分组

4.4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 60 名选举委员，由 6 个指定团体提名代表产生。每个指定团体可为选举委员会的新一届任期挑选及提名若干名人士，作为在选举委员会中代表宗教界界别分组的委员。如某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该团体可示明获配席位数目优先由哪些获提名人补缺，并把超额的获提名人按优先次序排列。如选举主任裁定任何被有关团体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并非获得有效提名，则按优先次序从超额的获提名人中补足获配席位。如某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而该团体并没有示明优先补缺的获提名人，则选举主任会抽签决定该团体的哪些获提名人(以其获得有效提名为前提)补足获配席位。中签的获提名人即成为选举委员。选举主任应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的规定，宣布成为选举委员的获提名人为选举委员。

第二节 — 行政长官选举

4.5 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候选人必须获得不少于 150 名提名人(即选举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只可提名 1 名候选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如属有竞逐的选举，在任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

4.6 当在提名期结束时只有两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不过，如果并无候选人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则在选举中无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在这情况下，届时须进行新一轮提名及重复选举程序，直至有候选人当选为止。

4.7 当有 3 名或以上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第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否则，除了从所投的有效选票中取得最高票数及第二最高票数(或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或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外，所有其他候选人均会被淘汰。如果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则必须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为该两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否则，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须一直重复，直至有 1 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或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并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为该两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如有 1 名候选人在其后举行的任何一轮投票后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当选，以及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8 假如只有 1 名行政长官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每名选举委员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选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超逾 600 票，该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否则，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

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届时须进行另一轮提名及重复选举程序，直至有候选人当选为止。